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 *ST 海龙

公告编号: 2015-13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 49% 股份的另一股东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的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22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到期，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由恒天海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博莱特在原 2,000 万元贷款到期还款后续贷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已到期的原 1,220 万元贷款还款后续贷 1,220 万元，期限 1 年。上述两笔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 49% 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20 万元，期限 1 年。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累计担保金额为 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11 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月刚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贰佰万零陆仟零陆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粘度切片、高强力活化丝、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及各种窗帆布（不含棉纺、纺纱）；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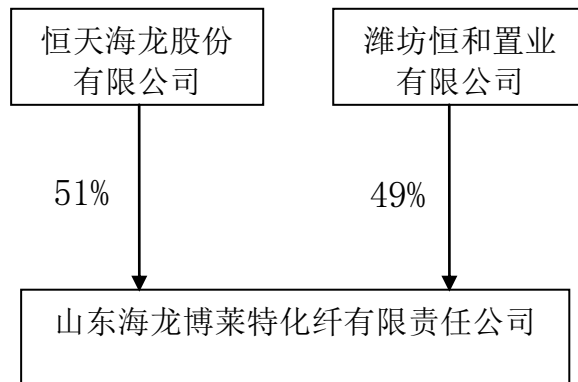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莱特资产总额为 85,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2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480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6,780 万元)，净资产 66,935 万元，营业收入 50,066 万元，利润总额 1,794 万元，净利润 1,62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3,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23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6,600 万元)，净资产 68,126 万元，营业收入 33,113 万元，利润总额 1,196 万元，净利润 1,192 万元，未经审计。

博莱特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莱特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 49% 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期限 1 年（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 1,220 万元的续贷款，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持有博莱特 49% 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提供反担保，期限 1 年（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日期及合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持有博莱特 51%的股份，为博莱特控股股东，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2.反担保情况：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按公平、对等的原则，持有博莱特 49%股份的另一股东恒和置业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20 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相同。具体如下：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4%。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